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89.05.17 北市法一字第 89203732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9 年 05 月 17 日

要 旨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，係關於行政機關就其權限委託之規定，而所謂「委託辦理」，似無法條對其作定義性之規定，故於行政法上，亦非不得將其視為行政程序法之權限委託

主旨：有關何謂「公辦民營」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處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北市政二字第八九二〇五八四三〇〇號函。

二、現一般文獻中對「行政機關將其資產或服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」之方式多稱為「公辦民營」或「委託經營管理」等，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訂定之「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作業手冊」第二章之說明，就其字義解釋，其範圍涵蓋所有委託民間辦理之政府業務。惟該手冊參酌實務上已進行之公辦民營項目，將其界定於下列二種情形：

1. 委託機關將現有之土地、建物、設施及設備，委託民間並收取回饋金或權利金，同時受託之民間業者自負盈虧並負公有財產保管維護責任。
2. 政府不提土地及建物，僅委託民間提供服務（特許經營）。

三、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，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部份，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。」「行政機關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份，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」，此係關於行政機關就其權限委託之規定。查所謂「委託辦理」，似無法條對其作定義性之規定，惟於行政法上，亦非不得將其視為前揭行政程序法之權限委託，但似仍不以此為限。

四、本市為加強市有財產之管理及增進市有財產營運效益，於八十七年九月十日訂定「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辦法」，作為市有財產委託經營之依據，於本辦法中並未對受託人之資格作限制，而由各機關於委託個案之實施要點中，依其專業及需求作考量。臺北市關渡醫院之委託經營，係依「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辦法」及「臺北市政府委託經營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實施要點」辦理，於上開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，財團法人醫療機構、公、私立醫學院或公立區域級（含）以上醫院，符合條件者，得申請經營關渡醫院。故〇〇醫院申請參加關渡醫院委託經營之甄選，並經甄選而與本府簽約，尚無違反相關法令之處。